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為整合我們的定位，成為香港優質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配件產品的成功品牌經理人，並成為香港客戶購買該等產品的不二選擇，並同時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商店把握不斷膨脹的市場份額。我們旨在藉著採用下列所載的業務策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我們下列的業務計劃，其分別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作出詳情討論：

1. 主要透過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商店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零售樓面面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零售能力，並把握不斷膨脹的市場份額；
2. 加強我們的市場策略定位；
3. 進一步利用我們品牌管理的專業知識，以發展及代理具有發展潛力的新加入國際品牌及設計師品牌；
4. 作出適當的定位以掌握發展蓬勃的LED市場；及
5. 加強我們的物流管理，包括於香港獲得額外的倉儲設施。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展開我們以下所載的實施計劃。

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資源可為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提供充裕的資金。由於大部分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劃用作開設新零售商店，故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經營租金及員工成本將於日後增加。除上述者外，我們並不預期由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而引致的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指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實際的業務過程可能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編纂]所載的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完全未能實行。

儘管實際的計劃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我們應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計劃。

下列載列我們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擴展零售樓面面積 (包括LED專門店、 燈飾店、燈飾及家 具店)(附註1)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尋求及物色 適合開設新 零售商店的 新地區
	—就預期額外 3,000平方呎 的擴展樓面 面積磋商及 確立租賃協 議	—就預期額外 3,000平方呎 的擴展樓面 面積磋商及 確立租賃協 議	—就預期額外 3,000平方呎 的擴展樓面 面積磋商及 確立租賃協 議	—就預期額外 3,000平方呎 的擴展樓面 面積磋商及 確立租賃協 議	—磋商及確立 租賃協議 (如可能)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期間概無擴 展目標)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裝修及粉飾 新零售商店 (如可能)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期間概無擴 展目標)

附註1：以地理區域劃分及以業務中心劃分的擴展計劃明細以及性質均載列於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目標及策略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銷及推廣自家品牌	— 開展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開展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 派發有關我們的優質燈飾產品的宣傳材料
代理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範圍(附註2)	— 物色及尋求具有潛力的其他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具有潛力的其他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具有潛力的其他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具有潛力的其他新品牌	— 物色及尋求具有潛力的其他新品牌
作出適當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監察有關以LED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擴充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範圍	— 擴充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範圍	— 擴充我們的Panasonic LED產品範圍		
加強物流管理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就新倉儲設施及裝修工程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新倉儲設施開始營運		

附註2： 尋求及評估新品牌可能或可能不會產生正面結果。惟倘我們物色的新品牌擁有良好的發展潛力，而我們繼續進展至成為我們的業務組合代理的業務磋商階段，但尚未確定在該等情況下業務磋商的最終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的預計付款時間表明細。所有資金來源一概來自上市所得款項：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擴展LED專門店零售樓						
面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燈飾店零售						
樓面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燈飾及家具店						
零售樓面面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銷及推廣自家品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物流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準及假設

我們上述之業務目標乃根據下列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

一般假設

- (1)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我們進行或將進行業務的地區）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任何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或關稅的基準或稅率任何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我們並無受到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任何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及策略

特定假設

- (1) 配售將按照及如本[編纂]中「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完成。
- (2) 我們並無受到本[編纂]中「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3) 我們將可於香港物色合適的地點以開設我們的新零售商店。
- (4) 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新零售商店及時並按滿意的商業條款聯繫及確立租賃。
- (5) 有關以LED逐漸代替白熾光源的政府政策方針概無任何不利變動。
- (6) 我們將可挽留我們的主要員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
- (7) 我們將不會遭遇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影響我們營運的嚴重意外、自然災害或政治動亂、勞資糾紛、訴訟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